

2025 年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经市编委东编〔92〕89号文批复批准成立，分局将紧紧围绕镇委、镇政府和市局的工作部署，以创建“平安清溪”为目标，将省厅、市局开展的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作为中心工作，打防结合，全力抓好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治安防范、服务管理、队伍建设等各项公安业务，确保我镇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二、部门机构设置

分局内设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法制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巡警大队等部门，下辖清溪派出所、大利派出所、三中派出所等三个派出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溪派出所、三中派出所、大利派出所。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51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519.2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519.29	本年支出合计	29519.29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519.29	支出总计	29519.2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519.29	23668.91	5850.3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19.29	23668.91	5850.38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9519.29	23668.91	5850.38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3668.91	2366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36	0.00	1999.36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400.33	0.00	3400.33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03.65	0.00	303.65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7.04	0.00	147.0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51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519.2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519.29	本年支出合计	29519.2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519.29	支出总计	29519.2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9519.29	23668.91	5850.38
[204]公共安全支出	29519.29	23668.91	5850.38
[20402]公安	29519.29	23668.91	5850.38
[2040201]行政运行	23668.91	23668.91	0.00
[20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36	0.00	1999.36
[2040219]信息化建设	3400.33	0.00	3400.33
[2040220]执法办案	303.65	0.00	303.65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147.04	0.00	147.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3668.9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038.27
[30101]基本工资	1150.00
[30102]津贴补贴	7119.60
[30103]奖金	68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0.5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40.2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25
[30113]住房公积金	898.9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46.5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6.69
[30201]办公费	111.60
[30202]印刷费	1.20
[30205]水费	3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305.00
[30207]邮电费	5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6.00
[30211]差旅费	355.00
[30213]维修（护）费	78.07
[30214]租赁费	100.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23.00
[30226]劳务费	5.50
[30228]工会经费	12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7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0.3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13
[30302]退休费	193.47
[30307]医疗费补助	5.66
[30309]奖励金	45.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310]资本性支出	24.82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4.8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178.4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48.2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8.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4.28
[30201]办公费	7.20
[30205]水费	0.16
[30206]电费	2.17
[30207]邮电费	0.07
[30211]差旅费	50.00
[30213]维修（护）费	8.39
[30214]租赁费	3093.95
[30224]被装购置费	60.06
[30226]劳务费	283.7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0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00
[30309]奖励金	10.00
[303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00
[310]资本性支出	123.93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23.93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173.17	3173.17	0.00	0.00
“三公”经费	271.00	27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6.00	26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00	26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3668.91	23668.91	23668.91	0.00	0.00	0.00	0.00
在职人员经费	20495.74	20495.74	20495.74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3173.17	3173.17	3173.17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850.38	5850.38	5850.38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事业发展 性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表
其他特定目标 类(部门职能 类)	5835.38	5835.38	5835.38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表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9519.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1.93 万元，上升 3.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高；支出预算 29519.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1.93 万元，上升 3.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高。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7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173.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39 万元，增长 18.72%，主要原因是辅警公用经费提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92.2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0.4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9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901.7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616.1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931.40平方米，车辆6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套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7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办公用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民警被装专项经费	17.2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医疗救助费	147.0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高清视频月租专项	31.2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高清治安卡口经费	27.59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推居专项	15.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三非人员遣送专项	3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警犬驯养专项经费	53.7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弹药及装备购置	5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市拨记功嘉奖资金	15.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购买服务解决公安派出所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60.1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建设清溪应急处突备勤和警务实战训练和宣传区	24.4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二期）高清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专项经费	319.8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9.998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建设DNA实验室专项	2.19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建设清溪镇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66.51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民警配备警务移动终端费	87.1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三期）高清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专项经费	1561.11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四期）高清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专项经费	1344.21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规范津贴补贴	1324.21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组建“清溪义警”群防群治队伍及所需经费	23.57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犬只备案及日常管理	2.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无人认领遗体处理经费	71.73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2017年加强和改进派出所相关工程费用	32.8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统收统押专项	11.26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打击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专项经费	30.9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民警值勤岗位津贴	390.7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PDT系统一期运维费用	29.2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涉案车辆停车场专项	57.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污水检测毒情技术服务费	14.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民警医疗费用补助经费	0.47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	------	-----------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